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358號

原告 上馨制作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璇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章弘裕律師

被告 萬廣敏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25,984元，及其中233,901元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25,9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38,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842元（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112年8月21日以民事辯論意旨狀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7,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384,165元（見本院卷第3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有承攬報酬及違約金請求權，且給付係可分，故原告本件起訴之當事人適格自無欠缺。

貳、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9年12月1日簽訂建物裝修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樹禾院B28」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合計3,670,000元，且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應分別於簽約時給付簽約金367,000元、開工時給付開工程款734,000元、木作工程完成時給付三期款1,101,000元、燈具工程完成時給付四期款1,101,000元及驗收工作完成時給付尾款367,000元。嗣於系爭工程開始施作後，被告復追加水電、燈具、暖風機、五金、百葉窗等工程，並約定被告應於追加工程完成後給付追加工程款171,648元。詎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並於110年6月1日辦理驗收後，被告並未依約給付尾款367,000元及追加工程款171,648元，迄未給付之工程款合計538,648元，至於被告主張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而經鑑定所需之修補費用70,847元，原告同意予以扣除，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5款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7,801元。

（二）又系爭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被告迄未給付工程款合計538,648元，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工程費用1‰

01 即3,842元之遲延違約金與原告。而本件自原告收受起訴狀
02 繕本翌日起至言詞辯論終結時，遲延違約金累計已逾系爭契
03 約總價10%，爰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以系爭契約總
04 價10%即384,165元作為被告應給付之遲延違約金等語。

05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67,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384,165元。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系爭契約當事人除原告外，尚有訴外人丰心設計有限公司
10 (下稱丰心公司)，原告與丰心公司間就系爭契約所生之權利
11 義務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本件僅由原告一人提起訴訟，當事
12 人不適格，應予駁回。

13 (二)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5款約定，被告於驗收工作完成時，始
14 有給付尾款367,000元及追加工程款171,648元之義務，而系
15 爭工程現仍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及未施作項目存在，原告請
16 求給付該等工程款為無理由。

17 (三)再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原告應於110年4月15日完成系爭
18 工程，原告迄未施作完成，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款約定，
19 原告應自110年4月15日起按日給付工程費用1%即3,842元之
20 遲延違約金與被告，且原告應給付之遲延違約金以系爭契約
21 總價10%即384,165元為限，被告就此金額主張抵銷應給付之
22 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

23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
24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參、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26 一、不爭執事項：

27 (一)兩造於109年12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
28 程，承攬報酬合計3,670,000元，被告應分別於簽約時給付
29 簽約金367,000元、開工時給付開工程款734,000元、木作工程
30 完成時給付三期款1,101,000元、燈具工程完成時給付四期
31 款1,101,000元及驗收工作完成時給付尾款367,000元(見本

01 院卷第19至43、82頁)。

02 (二)系爭工程開始施作後，被告復追加水電、燈具、暖風機、五
03 金、百葉窗等工程，並約定被告應於追加工程完成後給付追
04 加工程款171,648元(見本院卷第45、82頁)。

05 (三)被告已給付簽約金367,000元、開工款734,000元、三期款1,
06 101,000元、四期款1,101,000元，尚未給付尾款367,000元
07 及追加工程款171,648元，迄未給付之工程款合計538,648元
08 (見本院卷第82頁)。

09 (四)系爭工程經本院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如附表所
10 示，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2年4月10日中市建師(000-0000)
11 鑑字第166號函及其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而經鑑定所
12 需之修補費用70,847元，原告同意予以扣除(見本院卷第29
13 9、339頁)。

14 二、爭執事項：

15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有無理由？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違約金有無理由？

17 (三)丰心公司是否亦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

18 肆、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

20 (一)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
21 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
22 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
23 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
24 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
25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
26 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
27 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且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
29 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
30 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甲方(即被告)付款方式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五、尾款：驗收工作完成時，甲方應支付契約總價10%，計新臺幣367,000元。付款流程：乙方於各請款階段，應檢附發票或收據或階段性驗收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發票日7日內全額給款支付，匯費由甲方付擔，如有爭議應另尋途徑妥處，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扣除或主張抵銷」（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及第12條約定：「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應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皆屬之)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會同乙方進行驗收。……三、經驗收發現瑕疵部分，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或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本條第一款方式通知甲方再行驗收，約定之修繕期限不得低於十五個工作天。四、前二款規定，不妨礙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見本院卷第25頁），由上開約定之文字可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完畢後，應通知被告驗收，經被告驗收系爭工程之「工作完成時」，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尾款，如有施作品質爭議應循其他途徑解決，而非迨被告驗收至系爭工程全無瑕疵時，原告始得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否則一概允許被告執以未完成驗收爭議而拒絕給付報酬，對於原告未免過苛。且由系爭契約另定有被告驗收時發現系爭工程存有瑕疵，應先限期由原告修繕該等瑕疵，如該等瑕疵仍未能修補時，原告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等約定，亦可知系爭工程之「工作完成」與瑕疵修補係屬二事，尚難僅憑系爭工程局部存有瑕疵尚待原告修補，遽認系爭工程之工作並未完成。

(三)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工程驗收項目表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可見原告於110年5月27日以LINE文字訊息通知被告於同年6月1日驗收，系爭工程業於同年6月1日經兩造至系爭工程現場驗收，被告亦於該工程驗收項目表之「初驗 甲方確認簽章處」簽名等情(見本院卷第345、425至427頁)，堪認原告於施作系爭工程完畢後，已依約辦理驗收程序，被告

亦當場簽名承認系爭工程經其本人親自驗收。又前揭工程驗收項目表固載明系爭工程具有鍍鈦漆不勻(3處)、地板細利康及油漆汙染、鐵件刮傷(重新處理吊衣架)等10處瑕疵，應由原告修繕後複驗，然被告僅係指摘系爭工程局部存有該等瑕疵而驗收不合格，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3款約定限期要求原告修繕，而非表示系爭工程尚未完工，被告實質上已就系爭工程其餘部分詳細檢查後確認無訛，嗣被告亦簽名確認該等瑕疵部分已修繕完成，足認系爭工程已完成部分業經被告驗收確認工作完成。況參以前引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亦可見於110年6月4日初次驗收後至同年8月2日間，被告僅一再指摘系爭工程存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而應由原告修補，並表示：「驗收合格再來給我收錢」、「先解決要維修的部份，再來清算費用的部份」、「我們還沒驗收完成，該修的你都沒修好，尾款怎麼能結清呢」等語(見本院卷第427至445頁)，益徵被告亦未否認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確已完工，均係爭執系爭工程因施作品質不佳而驗收不合格，然該等被告於驗收時發現或驗收後始指出之處，僅原告完成之工作具有瑕疵應由原告修補而已，被告仍應給付系爭工程款。

(四)再者，系爭工程經本院囑託進行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後，綜觀鑑定報告書所載現勘及鑑定結果，僅如附表所示之少部分施作項目具有瑕疵或未施作，均為局部烤漆噴漆、強化玻璃樣式不符等修繕項目，而非系爭工程之基礎結構項目，於整體工程之完成及被告遷入居住使用影響非鉅，且該等瑕疵所需之修補費用及未施作項目部分之承攬報酬合計70,847元(參鑑定報告書第6至11頁)，僅占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承攬報酬總金額約2%，該等瑕疵部分與系爭工程已完工部分之比例懸殊，無礙於原告已大致完成系爭工程之事實，而僅生兩造結算時原告不得請求未施作部分之報酬或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況系爭工程經鑑定所需之修補費用70,847元，原告亦已同意予以扣除，被告自不得再以系爭工程現仍存在如附表所示之瑕疵及未施作項目，反推系爭工程尚未驗收完成

而拒絕給付系爭工程款。是以，原告仍得依約請求系爭工程經驗收工作完成部分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合計467,801元(計算式：367,000元+171,648元-70,847元=467,801元)。

(五)綜上，系爭工程既經原告施作完畢，並會同被告驗收工作完成，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尾款及追加工程款。至被告雖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款約定應給付之遲延違約金債務主張抵銷云云，惟原告確已完成系爭工程並依約辦理驗收程序，既如前述，本無系爭契約第15條第1款所謂「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承攬工作」之情形，自不生原告應給付該等遲延違約金之問題，被告上開所辯，顯屬無稽。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遲延違約金：

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即原告)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或不完全給付全額承攬報酬時，乙方得個別按日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實際工程費用，每逾期1日，課以設計服務費用或實際工程費用之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予乙方，遲延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見本院卷第23頁)。而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完畢後，已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通知被告驗收，系爭工程業於110年6月1日驗收工作完成等情，已如前述，合於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給付尾款之條件及給付追加工程款之條件，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尾款及追加工程款與原告。嗣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及追加工程款之意思表示，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8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53頁)，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工程款，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按日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總額1‰即3,842元之遲延違約金【計算式：(3,670,000元+171,648元)×0.001=3,8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逾2年，被告所應按日給付之遲延違約金顯逾100日，依上揭約定，原告所得請求

之遲延違約金應以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總額之10%即384,165元為限【計算式： $(3,670,000\text{元} + 171,648\text{元}) \times 0.1 = 384,16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款及遲延違約金之半數：

(一)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經查，

1. 系爭契約書最末頁之立契約書人處除列原告外，亦載明丰心公司之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並經涂慧敏於代表人欄簽名及蓋章(見本院卷第33頁)，而於系爭契約簽訂時丰心公司之代表人為涂慧敏，嗣丰心公司於110年7月19日解散等情，亦有丰心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及歷史資料附卷可參，則系爭契約書既經斯時丰心公司之代表人涂慧敏簽名於上，縱未蓋有丰心公司之公司章，亦足為丰心公司承諾承攬系爭工程之意思表示，是就形式上觀之，丰心公司與原告同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

2. 依前引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所示，涂慧敏自109年3月17日起，即負責與被告討論系爭工程之設計圖樣，並於109年12月1日簽約後，持續向被告說明系爭工程之施作項目(見本院卷第349至425頁)，可見丰心公司之代表人涂慧敏確有參與系爭工程之設計及施作，丰心公司實質上與原告共同履行系爭契約之承攬人義務，堪認原告與丰心公司為系爭工程之共同承攬人。況由該LINE對話紀錄內容，亦可見於109年9月10日下午4時57分許，暱稱「托比妞」之人傳送：「"丰心設計" | 上馨制作提前祝您中秋佳節愉快」之文字訊息；嗣於同年12月1日上午11時17分許，暱稱「徐世勳(丰心)」之人將暱稱「托比妞(丰心)」之人加入該群組，其後均係由暱稱「托比妞(丰心)」之人負責向被告請款等情(見本院卷第375、381至445頁)，該等員工與被告之對話間均以丰心公司之名義自稱，足認丰心公司亦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原告主

張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僅為原告1人云云，洵不可採。

(二)基上，系爭契約所生之工程款及遲延違約金債權，屬於金錢債權，其給付性質為可分之債，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所得請求之承攬報酬及違約金，均應由原告及丰心公司各平均分受。是原告單獨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及遲延違約金，固不生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惟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款及遲延違約金數額之半數，亦即系爭工程款233,901元(計算式：467,801元 $\div$ 2=233,9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遲延違約金192,083元(計算式：384,165元 $\div$ 2=192,0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共425,984元。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如甲方(即被告)遲延給付者，應自遲延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3頁)，可知兩造合意以約定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被告依約本應於驗收工作完成時給付尾款及追加工程款，嗣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8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5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就系爭工程款233,901元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及違約金，合計425,984元，及其中工程款233,901元，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故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判命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原告

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春玉

附表：

編號	被告所列之瑕疵	鑑定結果	鑑定修繕費用
1	1樓客廳沙發背櫃仿鍍鈦烤漆品質不良(原定採用烤漆，實際僅以現場噴漆。且角落粗糙...平整度不足，表面有塵粒附著導致光滑度不足，顏色也有色差。有照片可查)。	烤漆噴漆有部分瑕疵。	8,371元
2	1樓客廳弧形木作線板造型沙發背牆烤漆品質不良(原定烤漆，實際僅以現場噴漆，已有掉漆之現象，有照片可查)。	烤漆噴漆有部分瑕疵。	35,836元
3	1樓客廳與廚房之拉門玻璃厚度不足(原約定	強化玻璃現場為5mm與設計8m	原告應退金額為3,051元

	厚度8mm，現場僅使用5mm)。	m不合。	
4	2樓主臥弧形木作造型床背牆烤漆品質不良(原定烤漆，實際僅以現場噴漆，且彎曲面出現裂痕凹陷，平整度不足)。	烤漆噴漆有部分瑕疵。	9,221元
5	3樓臥室主牆未按照原設計施作，原設計為淺色系列，現場施作為深色系列，原告為求色系符合改用貼膜補救，不符原設計約定內容，且貼膜施作品質不良，接縫粗糙，有照片可查。	烤漆噴漆有部分瑕疵。惟現場會勘已為淺色系貼膜施作間距工整無須修繕。	無需列修繕費用
6	3樓臥室天花板轉角油漆有龜裂縫隙。	油漆噴漆有部分瑕疵。	108元
7	3樓臥室衣櫃拉門玻璃規格不符(原約定8mm強化玻璃，現場使用5mm普通玻璃)。	強化玻璃現場為5mm與設計8mm不合。	被告應追加金額為2,966元
8	3樓更衣室層櫃接縫漆面品質不良(有裂紋)。	油漆噴漆有部分瑕疵。	2,070元
9	3樓衣櫃門片、展示櫃門片、展示櫃側邊固定玻璃未施作。	3樓衣櫃門片、展示櫃門片、展示櫃側邊固	原告應退金額為4,768元

		定玻璃未施作。	
10	4樓水泥原牆噴漆品質不良(批土不確實，多處有裂紋)。	油漆噴漆有部分瑕疵。	1,638元
11	4樓天花板噴漆品質不良(多處轉角接縫有裂紋)。	油漆噴漆有部分瑕疵。	876元
12	4樓電箱門蓋板遭到擅自拆除(未經被告同意，擅自拆除配電箱原裝之門蓋板，恐與法律規定不合)。	會勘時原4樓電箱門蓋板還在現場。	1,000元
13	4樓更衣間訂製鐵件層架未確實安裝(最左側支柱上方未以螺絲鑽孔固定)。	訂製鐵件層架固定疑有被敲開。	3,500元
14	4樓床頭牆面木作不平整(牆面上方嚴重隆起，有照片可查)。	現場未見被告所述4樓床頭牆面木作隆起，因無木角材，現場局部為順平不易察覺水平差距且油漆表面也正常。	無需列修繕費用。
15	4樓電視牆原約定可懸掛電視，現場該牆面僅有薄板，無法懸掛電視。	電視固定架可固定於實牆上，版後混凝土	無需列修繕費用。

(續上頁)

01

		土牆沒有不能 固定之問題。	
合計			67,473元 + 工程監督管理 費5% 3,374元 =70,847元